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legance-group.com>

(股份代號：90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本通函目錄頁面所提述之本公司董事會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浩德融資(其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一節。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
| 浩德融資函件 | 11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2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4 |
| <i>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i>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浩德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補充協議、交易以及新限額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就補充協議、交易以及新限額所發表之公佈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限額」 | 指 |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年度限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補充協議、交易以及新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SFEL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限額」 | 指 | 交易於新之年期內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最高全年金額 |
| 「新之年期」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部三個財政年度 |
| 「該等產品」 | 指 | 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 |
| 「Safilo」 | 指 | Safilo S.p.A.，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Safilo集團」 | 指 | Safilo及其附屬公司 |
| 「SFEL」 | 指 | Safilo之全資附屬公司Safilo Far East Limited，乃持有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05%之主要股東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 - 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詳情載於本通函最後一節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獨立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倘適用)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補充協議、交易以及新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釋 義

| | | |
|--------|---|---|
|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Safilo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供應協議 |
| 「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Safilo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供應協議，其後經雙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補充協議而修訂 |
| 「交易」 | 指 | 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所將作出之補充協議而擬向Safilo集團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legance-group.com>

(股份代號：907)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主席)
潘兆康先生
梁樹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Barbara Lissi女士
Paola Marchisio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王忠秣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 - 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樓B2及B4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於該公佈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與Safilo就交易(當中涉及向Safilo集團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而就此建議之新限額分別為152,000,000港元、184,000,000港元及218,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及新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 並已委任浩德融資為有關補充協議、交易以及新限額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刊發本通函, 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德融資所發出之函件以及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補充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與Safilo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重要條款概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b. 訂約方

(1) 本公司; 及

(2) Safilo

Safilo於一九三四年在意大利成立, 為領導高檔眼鏡業界之企業翹楚。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 Safilo之全資附屬公司SFE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5%權益。

c. 年期

補充協議將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

d. 所涵蓋之交易

交易涉及向Safilo集團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

e. 定價

根據補充協議, 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如適用)訂立。本集團就交易所採取之定價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3. 建議之新限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每年之年度最高交易總額建議分別為152,000,000港元、184,000,000港元及218,000,000港元。補充協議列明，倘本集團所收取之總交易金額已達新限額，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任何進一步之交易。協議亦列明Safilo在採購任何該等產品時毋須全數購入新限額所列之交易總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總值。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無超逾任何現有限額。

| | 金額 | | |
|---------|--|--|--|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 現有限額 | 225 | 244 | 279 |
| 交易之實際價值 | 157 | 110 | 57.6 (附註) |

附註：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是根據Safilo集團預期在新之年期內將向本集團發出之購貨訂單之金額來釐定新限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4. 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新限額之理由及基準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金屬及塑膠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業務。

Safilo為Safilo Group S.p.A.之附屬公司。Safilo Group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Safilo Group S.p.A.之二零一一年年報，Safilo Group S.p.A.連同其附屬公司是全球第二大之太陽眼鏡及光學眼鏡製造商，擁有超過75年之眼鏡業經驗。其從事眼鏡市場內之產品設計、生產、批發及零售分銷。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與Safilo於一九九七年首次就此等交易訂立供應協議，而本集團亦自此起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向Safilo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董事會函件

此等交易現時受到供應協議之條款所規管，而供應協議最後一次之補充是根據本公司與Safilo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而作出，該補充協議亦載列Safilo集團建議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之現有限額。此等交易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通函。由於目前之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讓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額外年期內，於新限額之規限下繼續進行交易。

根據補充協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如適用)訂立。每項購貨訂單之價格將由本集團計及(其中包括)各項訂單之數量及規格以及所給予之生產時間，以每項訂單基準及根據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採納之定價慣例而釐定。

本集團一直依循本身之內部監控政策以持續遵守上述政策。在向Safilo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任何報價之前，本集團專職之管理人員會自行編制及計算初步報價。建議報價之定價須通過本集團銷售管理層之審閱及評估後，才會送交Safilo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審議。於評估建議報價是否可行時，本集團銷售管理層一般會與(其中包括)過去向Safilo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其他可比較產品(指在實際可行情況內最接近者)之條款作比較，並會考慮客戶之個別款式及其他不同要求。本集團之ISO 9001質量保證體系檢查銷售訂單所列之價格與報價所列者是否一致，進一步對監控制度起相輔相成之效。於年度審核交易時，本集團之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就本集團與Safilo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之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匯報，並發出函件載列其就審核本集團進行之此等交易所得之結果及結論。本集團透過其監控制度及政策而保留其對涉及Safilo集團之任何購貨訂單作決定之自主，此乃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購貨訂單之價格是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根據當時市況釐定。

新限額是根據Safilo集團預期將發出之購貨訂單而釐定。於考慮預測數字時，本集團已覆核以往三年之營業額數字，並且計及產品價格於未來年度之潛在走勢、產品類別之不同組合以及市況。此外，本集團對於補充協議三年期內之預期採購量之按年增加額度加入一定之彈性。董事認為，新限額屬合理預測，交易對本集團為公平及有利，本集團應把握當中之機會。

與Safilo集團之交易是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此等交易已成為本集團業務中不可或缺之一部份並且是本集團之穩定業務來源。董事預期，鑑於本集團與Safilo集團已建立良好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與Safilo集團之業務將會繼續。

董事(不包括獲委任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乃載列於緊接本函件後的致獨立股東函件內)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交易及新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補充協議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限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並非低於5%。此外,交易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就符合資格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訂明之其他門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關連人士及任何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投票。

Barbara Lissi女士及Paola Marchisio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乃獲SFEL及Safilo委任加入董事會。除上述兩名董事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補充協議及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Barbara Lissi女士及Paola Marchisio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而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此刊發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一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及(如適當)通過普通決議案(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SFEL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05%)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以公佈方式刊登。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 - 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僅會進行按年度基準計算其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皆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限額之交易，並於各方面遵守上市規則。

7. 推薦建議及額外資料

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其函件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之後）及浩德融資就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緊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後）。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亮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legance-group.com>

(股份代號：907)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浩德融資函件，該等函件均為通函其中一部分。經考慮浩德融資之意見函件內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相關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王忠秣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浩德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交易及相關的新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貴公司宣佈其與Safilo就交易（當中涉及向Safilo集團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訂立補充協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補充協議將把供應協議重續多額外三個財政年度，據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新限額分別為152,000,000港元、184,000,000港元及218,000,000港元。

浩德融資函件

由於SFEL (其為Safilo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05%之主要股東，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有關年度限額之相關財政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SFEL於最後可行日期為Safilo之全資附屬公司，SFEL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SFEL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其負責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新限額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補充協議、交易以及新限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補充協議、交易以及新限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補充協議、交易以及新限額之決議案的投票。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所獲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通函日期仍為如此。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已經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Safilo集團之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業務。Safilo為Safilo Group S.p.A.之附屬公司。Safilo Group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Safilo Group S.p.A.之二零一一年年報，Safilo Group S.p.A.連同其附屬公司是全球第二大之太陽眼鏡及光學眼鏡製造商，擁有超過75年之眼鏡業經驗。其從事眼鏡市場內之產品設計、生產、批發及零售分銷。

(b) 供應協議

貴公司與Safilo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供應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Safilo集團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供應協議其後經相同訂約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補充協議而修訂。

由於供應協議載列 貴集團供應產品之基本條款及條件，故供應協議至今仍具意義。當中，各項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之買賣須由Safilo集團不時向 貴集團發出購貨訂單而確定，而購貨訂單之價格是由訂約各方參考 貴集團當時收取之價格後視各項交易之具體情況而按公平原則釐定。購貨訂單(當 貴集團接納時構成該訂單中訂明之產品的買賣合約)規定 貴集團須於購貨訂單指定之期間內交付產品。

(c) 過往財務資料

有關吾等審視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建議新限額」一節。

2.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收納供應協議之條款並載列預期年度金額，即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Safilo集團供應產品之預期最高總值。預期年度金額相等於新限額。

為評估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之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 (i) 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吾等從管理層處得知，Safilo集團在其採購過程中要求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報價。與各供應商商討後，Safilo集團將選出最合適的供應商，其考慮的因素包括報價、產品質素及能否依照時間表交付的往績。另一方面，若 貴集團認為由Safilo集團提供的條款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則 貴集團並無接納購貨訂單的義務。
- (ii) 誠如本函件第1(b)節所披露，各項交易須由Safilo集團不時向 貴集團發出購貨訂單而確定，而購貨訂單之價格是由訂約各方參考 貴集團當時收取之價格後視各項交易之具體情況而按公平原則釐定。管理層向吾等表示，編製向Safilo集團提供之各項報價時，會考慮產品之款式及物料成本、生產涉及的複雜性、訂單大小、當時市況，以及過去向Safilo集團銷售可比較產品之價格及(如可提供)向其他獨立採購方銷售可比較產品之價格。其後，有關報價於 貴集團與Safilo集團之代表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時用作參考，磋商之結果將決定該項特定購貨訂單之最終價格。
- (iii) 根據供應協議，若總發票金額達到一定水平，則會每年按預先釐定的方程式而追溯給予嘉許折扣(token discount)。吾等從管理層處得知，此為業內為鼓勵客戶發出更多訂單而特地設計的慣例。
- (iv) 管理層已確認，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45天至120天的信貸期。信貸期的長短乃根據保持合作關係的年數、客戶的信譽、付款記錄、銷售量及市場條件而釐定。管理層表示，由於雙方的長期業務關係、Safilo集團所貢獻之業務量、其信譽及良好付款記錄，Safilo集團的信貸期為120天，而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或以下。管理層已確認，以往向Safilo集團收取銷售貨款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3.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於訂立補充協議前，貴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訂立供應協議以來一直與Safilo集團保持穩定的營業關係，而供應協議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補充協議而修訂。由於最近一份補充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讓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額外年期內，於新限額之規限下繼續進行交易。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與Safilo集團之持續業務對貴集團過去17年之業績有正面貢獻。此外，董事認為此等交易安排已成為貴集團業務中不可或缺之一部份並且是貴集團之穩定業務來源，而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以往向Safilo集團收取銷售貨款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董事預期，鑑於貴集團與Safilo集團已建立良好之長期合作關係，貴集團與Safilo集團之業務將會繼續。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訂立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i)交易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ii)考慮到貴集團與Safilo集團各自之主要業務，交易是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i)交易將為貴集團提供穩定業務來源，原因為Safilo集團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分別貢獻約36.9%、31.2%及25.6%，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新限額

於評估建議新限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a)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收益以及對Safilo集團之銷售額，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之相關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429,143 | 505,402 | 431,174 | 268,147 | 229,264 | 191,537 |
| 對Safilo集團之 實際銷售額 | 158,361 | 157,488 | 110,444 | 92,187 | 61,083 | 57,595 |
| 百分比 | 36.9% | 31.2% | 25.6% | 34.4% | 26.6% | 30.1% |

資料來源：貴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以及二零一零／二零一一、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中期報告。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雖然對Safilo集團之銷售額下跌，其仍然是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最大客戶，分別佔貴集團總收益約36.9%、31.2%及25.6%。當中，雖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長約17.8%，但同年對Safilo集團之銷售額則減少約0.6%；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Safilo集團之銷售額減少約29.9%而貴集團之收益則減少約14.7%。有關銷售下跌之原因，請參閱本函件「現有限額及以往變化」一節。

浩德融資函件

(b) 現有限額及以往變化

下文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Safilo集團之實際銷售額；(ii)現有限額；及(iii)新限額之詳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年度限額 | 225,000 | 224,000 | 279,000 | 152,000 | 184,000 | 218,000 |
| 對Safilo集團之實際 銷售額 | 157,488 | 110,444 | 57,595 (附註1) | - | - | - |
| 對Safilo集團之實際 銷售額佔年度限額 的百分比 | 70.0% | 49.3% | 41.3% (附註2) | - | - | - |

附註：

- 57,595,000港元之金額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Safilo集團之銷售額。
- 百分比乃按六個月之期間而對年度限額作相應調整後得出。

從上表可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Safilo集團之實際銷售額分別佔適用的現有限額約70.0%及49.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Safilo集團之實際銷售額則佔經調整的年度限額約41.3%。管理層表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對Safilo集團之實際銷售額並無超逾適用的現有限額。吾等從管理層處得知，造成以往變化的主要原因為歐洲是Safilo集團的其中一個主要市場，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令到宏觀經濟環境不利，導致消費者購買意欲普遍下跌。此外，誠如 貴集團之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過往一直是金屬眼鏡產品生產商。近年潮流轉為偏好以醋酸纖維材料生產的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令到 貴集團的生產能力與市場需求（包括Safilo集團之需求）之間出現差異。

(c) 新限額

於釐定建議之新限額時，吾等得知 貴公司已考慮(i)估計Safilo集團將發出的購貨訂單之交易金額；(ii)以往三年之營業額數字；(iii)產品價格於未來年度之潛在走勢；(iv)產品類別之不同組合；及(v)預期市況。此外， 貴集團對於補充協議三年期內之預期採購量之按年增加額度加入一定之彈性。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考慮到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對Safilo集團之銷售下降(如上文4(a)節所述)，並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限額分別下調至152,000,000港元、184,000,000港元及218,000,000港元，較各個相關的對上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年度限額分別有大約15.0%、21.1%及18.5%的增加。

吾等從管理層處得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限額為152,000,000港元，主要是根據預期Safilo集團將發出之購貨訂單金額而釐定，而該預期金額則是根據最近對Safilo集團之銷售額以及彼等對來年之市場期望而編製。吾等認同管理層之看法，認為根據Safilo集團之建議來得出年度限額之做法合理，原因為(i)Safilo集團貼近消費市場，能更貼切地評估市場氣氛和各地趨勢；及(ii)Safilo集團本身之詳細未來計劃(如年度預算)為其機密資料，貴集團無從得知，故其提供之估計乃更加準確。此外，就吾等所知，在得出新限額時乃採納建基於過往數據的平均單位價格(「平均單位價格」)。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與Safilo集團之本財政年度交易樣本，並確定吾等所獲樣本中代表的平均單位價格，乃與得出新限額時所採納之平均單位價格可作比較。

此外，管理層已告知吾等，儘管目前消費市場氣氛疲弱，惟管理層預期在目前考慮的往後幾年期間，產品價格可望錄得溫和升幅，並已將此因素計入新限額內。特別是，產品價格實有上調必要，原因為有關營運繼續面對(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廠房方面的工資上調要求；(ii)某些原材料的普遍價格上漲；(iii)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在短期內進一步升值的預期。考慮到(i)二零一二年中國最低工資的升幅為20.2%¹；(ii)美國財政部國際事務辦公室持續主張人民幣升值²；及(iii)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認為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略被低估³，因此，吾等相信管理層於訂出新限額時將上述因素考慮在內為公平合理的做法。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原材料採購記錄的樣本，其顯示原材料價格整體上漲。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限額的基準及金額屬公平合理。

¹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二零一三年一月

² 資料來源：美國財政部國際事務辦公室—就國際經濟及匯率政策向國會提交的報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³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二年第四條磋商：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二年七月

5. 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中確認補充協議下的交易：(i)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ii)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按照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訂有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從而確保與Safilo集團進行之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特別是，在與Safilo集團進行磋商前，報價須通過銷售管理層審閱，而銷售管理層會參考過去向Safilo集團出售可比較產品的價格以及向其他客戶出售可比較產品的價格，來釐定報價中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Safilo集團以及與 貴集團其他主要客戶（「其他客戶」）的交易樣本。鑑於Safilo集團具備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地位，吾等相信，將 貴集團向Safilo集團提供之定價條款與 貴集團向其他主要客戶提供之定價條款作比較，是較為合適的。特別是，吾等對平均單位價格、按產品種類劃分的平均單位價格，以及按採購量範疇劃分的平均單位價格作分析。考慮到(a)Safilo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是 貴集團之最大客戶；及(b)定價差異可能是由於Safilo集團及其他客戶所採購之產品的款式以及生產過程中涉及的複雜程度不同，吾等之分析顯示，向Safilo集團提供之平均單位價格，與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平均單位價格是可比較的。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亦已委聘 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對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要求安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由董事會審批；(ii)根據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已根據供應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修訂）訂立；及(iv)並無超出相關年度限額。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目前已訂有合適程序及安排，以確保交易將根據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條款而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交易(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及新限額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的整體利益；(ii)補充協議之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得出新限額之過程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重續與Safilo集團之交易安排以及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 - 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樓B2及B4室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葉天賜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而提供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 董事姓名 | 實益擁有人 | 其他權益 | 總計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許亮華 (附註) | 8,308,000 | 141,316,000 | 149,624,000 | 46.23 |
| 潘兆康 | 7,000,000 | – | 7,000,000 | 2.16 |
| 梁樹森 | 6,000,000 | – | 6,000,000 | 1.85 |
| Paola Machisio | 198,000 | – | 198,000 | 0.06 |
| | <u>21,506,000</u> | <u>141,316,000</u> | <u>162,822,000</u> | <u>50.30</u> |

附註：許先生所持列作其他權益之141,316,000股股份包括由Best Quality Limited持有之141,116,000股股份以及由Deluxe Concept Limited持有之200,000股股份。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Wahyee (PTC) Limited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基金則由受託人為LGT Trustees Limited與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Docater Trust（許先生本身並非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非執行董事Barbara Lissi女士為Safilo之亞洲區採購總監，而非執行董事Paola Marchisio女士為SFEL之首席財務總監。於最後可行日期，SFEL及Safilo擁有約23.05%已發行股份權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身為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中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 (a) 非執行董事Barbara Lissi女士為Safilo之亞洲區採購總監。
- (b) 非執行董事Paola Marchisio女士為SFEL之首席財務總監。

本集團由獨立於Safilo集團之管理及行政人員營運及管理。董事會可作出獨立判斷，且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夠與Safilo集團獨立公平經營業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獲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6. 專家及同意書

浩德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補充協議、交易以及新限額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已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之本通函刊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融資(a)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b)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備查文件

補充協議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可供查閱。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legance-group.com>

(股份代號：907)

茲通告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 - 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將提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

- (i) 本公司與Safilo S.p.A(「Safilo」)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以補充本公司與Safilo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並經雙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修訂協議修訂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供應協議所將作出之補充協議而擬向Safilo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交易」)；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交易之年度限額分別為152,000,000港元、184,000,000港元及218,000,000港元，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補充協議及交易並令其生效而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 - 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樓B2及B4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 - 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具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則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Barbara Lissi女士及Paola Marchisio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